

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萧跑改通〔2019〕63号

关于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事项 梳理工作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跑改办、省编办、省大数据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和市跑改办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区级各部门要在8月20日前完成事项入库和办事指南更新完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项认领入库

（一）各部门使用qlsx账号，将未入库事项的新增入库并补充办事指南信息，并上报备案。操作过程详见《浙江政务服务网事项库操作手册（部门事项维护）》（登录<http://gmuser.zjzfwf.gov.cn>下载）。

（二）此次认领的办事事项范围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联办事项、公共服务事项。

(三) 8月12日前, 要求各部门根据区委编办下发《未认领事项清单》, 对我区确实不行使的事项填写理由后, 将excel表交由区委编办审核。

区政府办(区数据局)配合做好清单批量导入导出工作。

二、办事指南更新完善

(一) 各部门使用qlsx账号, 严格按照《浙江政务服务网事项库部分字段要素填写说明》的要求, 对所有办事事项办事指南信息检查、调整, 请务必在8月20日前完成。(填写说明请登录<http://gmuser.zjzfwf.gov.cn>下载)

(二) 各部门可通过【事项信息质量检查】功能查看办事指南必填信息完善情况, 方便查漏补缺。事项库中“与三级目录不一致事项”, 应调整为与三级目录名称、编码、事项类型一致。

(三) 浙江政务服务网将于8月31日前, 发布“跑零次”事项清单、“一证通办”事项清单、全省(全市、全区)通办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等5份政务服务清单, 请各部门务必做好“办事者到办事地点最少次数”“列入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是否已实现一证通办”“通办范围”“实行告知承诺”“材料容缺受理”等字段信息更新。

(四) 省级部门原则上会在7月31日前, 完成本系统省市县三级目录中的每一事项(包括新增事项和原有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信息更新和统一管控设置, 并通知市县部门

完善非统一管控信息。省级完成管控设置后，市级部门也可以针对部分办事指南信息实施本市统一管控，但允许各县（市、区）做减法，包括办事材料、办理时间等。请区级部门加强与省、市级条线部门的对接。

三、其他事项

（一）此项工作纳入省、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绩效考核范围，关系到我区在省市综合考评得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办事事项梳理和完善工作。

（二）各部门已开通 qlsx 账号，账号密码可自行修改，或请本部门管理员（admin）修改。

（三）事项库操作问题可通过以下渠道寻求国泰公司客服人员支持。

国泰公司客服电话：0571-87057409。

浙江政务服务网省市县交流群，钉钉群号：23393977。

杭州政务服务网工作群，钉钉群号：21957957。

萧山区政务服务工作群，钉钉群号：21725974。

（四）区审管办同步做好线下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的同源发布工作。

（五）区政府办（区数据局）将通报各部门办事事项梳理工作进展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要素问题。

（六）因颗粒度细化而新增的事项，在领用之时，提供窗口办、网上办、掌上办等多端服务的业务系统，必须根据省大数据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业务办理系统事项颗粒度细化适用性改造的通知》（登录 <http://gmuser.zjzfwf.gov.cn>

下载)要求,同步完成系统改造,确保新增事项多端服务正常。

附件:省跑改办、省编办、省大数据局《关于加快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

区跑改办

区委编办

区审管办

区政府办(区数据局)

2019年7月29日